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